

# 現代中國基督教文學的信仰書寫

——以冰心、北村、丹羽為例

譚桂林

---

**[提要]** 現代中國基督教作家都有自己獨特的走向“信”的方式，在他們作品的信仰書寫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基督徒從哪裡走向“信”的方式的多樣性。冰心走向“信”的方式是從愛出發；北村在《施洗的河》中描寫的是由恐懼而得信；丹羽的小說通過兩類形象的塑造，探詢了基督徒走向信仰的兩種可能方式，也讓讀者強烈地感受到中國基督徒在個人信仰問題上的困惑，這種困惑表現在知識與情感的悖論、疑與信的歧路和宗教與詩的選擇三個方面，顯示出的是信仰尋找者在一個信仰缺失時代裡的精神無奈。

**[關鍵詞]** 現代中國 基督教文學 信仰書寫 冰心 北村 丹羽

**[中圖分類號]** I207.9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2 - 0175 - 10

---

每一種宗教的興起以及長盛不衰，無疑都與信仰密切相關。因而宗教文學對於宗教文化的敘事，往往也注意從信仰著眼。基督宗教進入中國由來已久，但基督教文學的真正登堂入室則應該是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這是兩種力量的促成，一種是基督教教育的興盛造就了一批文學修養深厚的教會工作者，如趙紫宸等，一種是新文學運動中的基督教文化背景影響了一批新文學作家走向了追求信仰的道路，如冰心、田漢（後來發生了變化）、蘇雪林等。無論是教會工作者，還是基督徒作家，一旦基督徒的身份得到自我確認，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就是“信”的問題。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的思考，一個是為什麼“信”，一個是從哪裡走向“信”。第一個層面的問題容易回答，而且答案出於共識，因為基督的教義和人格的偉大，這是五四一代新文化人的共識，即使如陳獨秀者，雖然對教會攻擊不遺餘力，但他對基督精神讚許有加，甚至主張直接用自己的心靈與基督對話。第二個層面的問題則是一個個人化的問題，因為基督徒們雖然同歸，卻是殊途。每個人都有自己走向基督信仰的道路，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走向“信”的起點。這一起點只與信者個人的深層的生命體驗相關，越是信仰深刻的人，這一起點的生命體驗往往也越是獨特。基督徒文學家一方面要表達自己的信仰，一方面又要顯示出文學家對生命的體驗獨特性，因而在他們的作品中更能清晰地看到基督徒從哪裡走向“信”的多元性。在宗教文學中，直接宣講教義的文

學往往缺乏生命的熱度和感染力，而這種顯示如何走向“信”的文學恰恰因其起點與道路的個性化，最有可能成為一種宗教文學的深度與豐富性的標誌。基督教文學當然也是如此。

—

劉廷芳在《研究與信仰》一文中明確指出，“信仰是用感情及經驗做本位。信仰宗教的人是因為他對於自己生涯有苦痛處，要從宗教得安慰。或是對於他人有失望處，要從宗教恢復他原有的信任心。或是對於本身行為有過錯處，要從宗教尋懺悔的法門。或是對於人生大問題有覺悟處，向宗教得一個皈依所。無論如何，他主要的目的是依據經驗得感情上的愉快。”<sup>①</sup>這裡所例舉的幾個“或是”無疑都是生命經驗，對一般的個體而言，生命經驗也許歷經長期的積累而漠然無視，但某些特別敏感的個體往往通過瞬間的強力刺激，照亮或啟動過去漠然無視的生命經驗，而使自我生命經驗得到質的提升，身心得到難以言喻的自由與愉悅，信仰也就由此而生。這種生命的“瞬間”可能構成“信”的開端，就在於它不僅有起信的心理基礎，而且有了起信的生理基礎。冰心在散文《畫——詩》中有一個回憶，很生動地說明了這種信仰生成狀態。在一次拜訪中，冰心在《聖經》課教師安女士的房中看到一幅宗教畫，畫面上呈現的是牧羊人攀崖越嶺尋找自己的迷途羔羊的故事：天上盤旋著老鷹，牧人終於在危急的時刻找到了羔羊，牧人對羔羊仍舊十分愛護，而羔羊又悲痛，又慚愧，又喜歡，它溫柔羞怯地仰著頭，挨著牧人的手邊站著，動也不動。看到這樣一幅基督教的繪畫，冰心突然感動得不能自制：“它是暗示我，教訓我，安慰我。它不容我說一句話，只讓我靜穆沉肅地立在爐臺旁邊——我注目不動，心中的感想，好似潮水一般的奔湧，一會兒忽然要下淚，這淚，是感激呢？是信仰呢？是得了安慰呢？它不容我說，我也說不出來……”“不容我說”，這是來自外在力量的強大的精神壓迫，“我也說不出來”，這是內在心靈的迷狂與對知識辨析的自覺放棄，正是這二者的結合，就奠定了走向“信”的起點。

這幅尋羊圖是一幅愛的頌歌。冰心的這個回憶十分真切地顯示了現代基督徒作家走向“信”的一種方式：從愛出發。上帝就是愛，愛上帝所愛的正是上帝所代表的那份至大至善、至純至正、包容一切的愛。所以冰心說：“真理就是一個字：‘愛’。耶穌基督是宇宙間愛的結晶，所以他自己便是愛，便是真理”。“和宇宙萬物應對周旋之間，無一不斃，無一不齟齬，無一不調和，無一不愛，我和萬物，完全是用愛濡浸調和起來的，用愛貫穿連結起來的，只因充滿了愛，所以我對於宇宙萬物所發出的意念、言語、行為，一切從心所欲，又無一不洽於愛，這時便是自由。”<sup>②</sup>但僅憑愛，還不能走向宗教，儒家也說仁者愛人，但那個愛無非是老吾老幼吾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意思。基督徒能從愛走向“信”，仰仗的還是一種對上帝之愛的神秘體驗。上帝之愛與鄰人愛的歌詠，是歷史上基督教文學與受基督教影響很深的世俗文學的重要主題。在《聖經》的“詩篇”中，有難以數計的歌頌上帝愛的神恩的詩歌，而世俗文學中，許多皈依基督的尤其是那些愛好神秘體驗的詩人，往往將世俗的愛情詩與愛上帝的宗教之心結合在一起。在基督教文學歷史上，用詩歌向上帝或者上帝之子耶穌表示自己的愛，把神當做自己的暗戀的對象，盡情地向神傾訴自己的肺腑之言，這在那些虔誠地信仰基督的女性詩人那裡是很常見的現象，這種現象甚至成了基督教神秘主義神學傳統的一個重要的靈感源泉。作為一個深受基督教會教育的學生，冰心在藝術的氣質上顯然深深地受到基督教文學的神秘主義傳統的薰陶。毫無疑問，《畫——詩》中所描寫的就是一種宗教的神秘體驗，是詩人的情感能夠與神溝通的必要的心靈基礎。冰心還有一首著名的《晚禱》詩，將詩人直接面對上帝、直接向上帝傾訴的神秘體驗也表現得很細緻。這是詩人在

一個肅靜的月夜向上帝所作的禱告詞，其中飽含著詩人對主的崇愛、讚美，以及詩人對自我聖潔心靈的表白。在冰心的詩作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詩人對於萬能的上帝的虔誠的守望，“在你的恩光中”，“永遠在你座前”（《晚禱》），“她慈憐的眼光俯著 / 我恬靜無聲地伏俯在她的杖杆之下”（《信誓》）“上帝啊！ / 即便是天陰陰地 / 人寂寂地 / 只要有一個靈魂 / 守著你嚴靜的清夜 / 寂寞的悲哀 / 便從宇宙消滅了。”（《春水·一四九》）這些詩句表達了一個聖潔的少女對上帝的皈依，這種皈依帶有明顯的女性化特徵，顯然不是理智思考的結果，而是一份愛的情感的自然流露。能夠作出這種詩歌，能夠具有這種體驗，恐怕不能說“冰心是將基督當作人來崇拜的，而不是作為神來膜拜的。”<sup>③</sup>其實，早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茅盾就已指出冰心的早期創作具有神秘主義傾向，雖然他對此持的是批評的態度，但其眼光卻是很敏銳的。

在基督教的教義中，愛上帝與愛鄰人是密切不可分割的，真愛上帝必然會愛鄰人，而愛鄰人本身就是愛上帝的一種體現。不過，基督教的愛的教義中還有一條更重要。耶穌說：“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加福音》第六章）如果說愛自己、愛鄰人作為一種愛的福音比較地能為世界各個文化類型所接受，那麼，愛你的仇敵這一基督教義卻與不同的文化類型構成鮮明的對照。中國儒家文化有“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一說，就與“愛你的仇人”構成原則的不同。但是，“愛你的仇人”恰恰是基督教的博愛精神不可或缺的，是基督教博愛主義的深刻性與偉大性所在。在文化的隔膜中，非基督徒往往將這種“愛仇敵”的觀念斥之為不抵抗主義，或者貶之為沒有原則的愛。其實這種“愛仇敵”的觀念體現著基督教的一種生命價值原則：既尊重自己的生命價值，也尊重對手的生命價值，因為所有人（包括你的鄰人與仇敵）的生命價值其本源都來之於上帝的愛，在上帝面前都是同等的。在基督教文學中，這種能夠真誠地“愛仇敵”的藝術形象是很多的，耶穌就是一個無與倫比的原型。他是自己的愛的學說的第一個實踐者與印證者，“他的死使他成為一個劃時代的英雄，因為他不是為了復仇而喪命，乃是為了拯救仇敵而犧牲性命。”<sup>④</sup>一般說來，做到愛上帝愛鄰人也許比較容易，但“愛你的仇敵”，這一點恰恰構成了對基督徒的“信”的一種嚴峻考驗。對於本就有著“以血還血，以牙還牙”古訓的儒家文化浸潤下的中國知識分子而言，尤其如此。所以，在現代中國文學史上，大概只有冰心等少數信者在這一問題上真正體現了對基督教義的深刻理解與認真遵循。比較起《最後的安息》、《超人》等宣揚愛的作品而言，小說《一個不重要的兵丁》也許更應該引起我們的重視。小兵丁福和沒有職位，身世卑微，常常遭人嘲笑，甚至毆打，但他謙恭，勤儉，富有愛心，對生活依舊是那般喜歡。後來他因救護一個小孩子而受重傷，不治而死。但他在死前憐憫並原諒了打人者，不僅體現了基督的鄰人愛，而且體現了基督的愛你的仇敵的博大精神。小說用一種對比的筆法這樣寫道：“他是一個不重要的軍人，沒有下半旗，也沒有什麼別的紀念，只從冊上勾去他的名字。然而這營裡，普遍的從長官，到他的同伴，有兩三天，心靈裡只是淒黯煩悶，如同羊群失了牧人一般。”“羊群失了牧人”，這本來就是一種非常典型的基督教言說方式，而地位的卑微與他死後人們對他的懷念程度的對比，也充分地說明，因為上帝是愛，所以愛是人類生命的源初價值，一個人的生命不論其在存活的時候是多麼的渺小，是多麼的微不足道，只要他有一顆愛心，只要他能夠奉行愛人如己的基督精神，他的生命就被賦予了高貴的意義，他的生命就具有了不可卑視的價值。

冰心出生於一個基督教文化氛圍十分濃厚的家庭，從小學到大學一直受的是教會學校的教育。最早從家庭與教育環境著眼來分析冰心創作特點的是茅盾。茅盾深受丹納的文學三元素說的

影響，他在《冰心論》中指出：“冰心女士把社會現象看得非常單純。她以為人事紛紜無非兩根線交織而成；這兩根線便是‘愛’和‘憎’。她以為‘愛’或‘憎’二者之間必有一者是人生的指針。她這思想，完全是‘唯心論’的立場。可是產生了她這樣單純的社會觀的，卻不是‘心’，而是‘境’。因為她在家庭生活小範圍裡看到了‘愛’，而在社會生活這大範圍裡卻看見了‘憎’。於是就發生了她的社會現象的‘二元論’。”<sup>⑤</sup>不過，環境論的觀點只能說明冰心為什麼會用“愛”的心來體驗與觀照人生，但還不能說明冰心的“愛的哲學”的實質內涵。《超人》中何彬懷著一顆被愛感化的心，走向新的人生之途。這與其說是何彬的臨行贈言和懺悔心語，不如說是冰心作為一個基督教的信者在對人生的意義作出自己的回答。愛，尤其是母愛在冰心作品中成為一種無比博大的精神力量，最主要的還是因為冰心對基督教愛的教義的理解，根植在內心深處的“信”。五四時代是一個對尼采頂禮膜拜的時代，在這樣的時代裡，正是在這樣一種明顯的宗教感的支持下，冰心顯示出了自己的獨特個性。在很長一段時間裡，冰心的研究陷入一種困境，一方面，誰也不可能對母愛這樣一種人類情感報以不屑或批判，另一方面，這種母愛又確實與主流意識形態的階級觀念不相符合，於是只好說這種“母愛”是抽象的、空洞的。其實，還有哪一種人類情感能比母愛更具體、更實在呢？說到底，這種批評顯示的不僅是意識形態之隔，也是一種文化之隔。人們還沒有準備好以一種宗教的情懷來閱讀冰心的作品，這些作品的意義與價值自然就如衣錦夜行了。研究早期冰心的創作，“愛的哲學”是一個關鍵問題，但這個問題不能再像茅盾那樣從文學與現實的關係這一意義維度上來分析，因為在文學與現實的意義維度上，冰心的“愛”順理成章地會變成“現實的逋逃藪”。諾瓦利斯說過：“愛本該是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真實的安慰和生命享受”<sup>⑥</sup>。應該把早期冰心的創作放在基督教文學的範圍中，不僅從一般性的文學與宗教的關係的意義維度上來研究，而且要從起信的角度來予以更為深刻地領會。這樣就可以看到，冰心的“愛的哲學”與世俗中所謂的“愛”，與心理學上所謂的“愛”，其內涵不是一個層次上的。冰心的“愛”來之於上帝的啟示與引導，是作者與上帝進行情感交流的通道，也是冰心對生命的源初價值的探索與確認。

## 二

冰心之後，中國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沒有哪個基督宗教文學家能像她那樣關心“信”的問題。直到1993年，北村出版他的第一部長篇小說《施洗的河》，關於“信”的書寫不僅重新回歸到基督教文學書寫中，而且創造出了一種新的思想境界。這部小說的主題是寫一個叫劉浪的醫科大學生如何墮落成黑社會的頭領，殺人、搶劫、販毒，無惡不作。但就在劉浪的生命即將耗竭在這種充斥著惡的行為中的時候，一個奇跡出現了，劉浪在逃命的過程中偶然遇上了一個傳道的基督教牧師，在牧師的感化下，劉浪洗刷了自己的心靈，虔誠地皈依了上帝。也許是被同年問世的《廢都》與《九月寓言》的光芒所遮蔽，這部小說最初並沒有引起讀書界的特別注意，這恰恰說明人們在接受信仰敘事的信息方面，在領悟生命的原罪與救贖的意義方面，還缺乏足夠的心理與知識準備。也許是失望於中國普通讀者對信仰敘事的麻木與缺乏興趣，北村不得不在一些自敘文章中不斷地闡述自己的創作意圖與主題構想。在附在小說後面的創作談《我的大腿被摸了一下》中，北村說：“《施洗的河》是一部精神分析意味十分濃厚的小說，只不過分析的權利已經不再是我，因為在寫作之前，我和小說主人公是站在同一個地位上的，我只能記錄一些事實而已”，“在這部小說裡有劉浪一種很清晰的心情：他不願生活在一個不信的世代，他需要信；他不要絕望，他

需要有一個盼望；他不要恨，他只要愛。因此在寫作之前，我必須蒙光照，暴露我們精神內部的光景，以便讓我們那不中用的眼睛看清楚：我們是一個全身長滿大麻風的人，我們對自己完全沒有辦法。”在1995年《當代作家評論》第4期上發表的《我與文學的衝突》一文中，北村進一步談到了“信”這一相當有深度的命題：“詩所尋找的是美和安息，也許詩人們已經找到了美，但他們沒有找到安息。”這些創作自述表現出了一種清晰的理路：人有原罪，同時人也有一種救贖的期盼。但人對自己的罪性與救贖是沒有辦法的，只有皈依神——人類的救主。皈依他，就得信他，只有確立了這樣一份“信”，人類到處漂泊的心靈才能獲得安息。

但是，怎樣才能走向“信”？北村在《施洗的河》中做出的回答是恐懼。在小說的前半部，作者曾經提供給劉浪一個通過愛來救贖的機會。在醫大讀書時，這個從小就有著強烈的作惡慾望的大學生，曾經歷了一次真正的愛的衝動，這次愛的衝動構成了他救贖自己的一次重要的機會。基督徒同學天如那種天使般的博愛與悲憫，對躁動的劉浪是一種慰安，一種導引。這種愛一度啟動了劉浪心靈深處的神性的一面，使他覺得這是他在醫大最愉快的一段日子，他的心“像被洗過一樣”。不過，這種引導與被引導的關係並沒有持續下去，在罪性與神性的對話與碰撞中，罪性的一面重又遮蔽了神性的一面。劉浪沒有把握住這個救贖的機會，看上去是由於一個偶然的原因，天如離開醫大參加了前線福音醫院的護理隊，但深層裡的原因是因為劉浪的罪性太重，作惡的慾望過於強烈，他不能真正領悟到天如也就是基督愛的意義，而且人對自己的罪性毫無能力。所以，《施洗的河》在後半部著力描寫了樟板地區兩大幫會勢力的爭霸拼殺，細緻曲微地刻畫了劉浪在這種惡性膨脹的環境裡的精神狀態與心理危機。這一精神狀態與心理動向的核心部分，不是他的詭譎狡詐，不是他的喜怒無常，而是深深埋藏在心靈深處但以各種不同形式頑強顯現的恐懼。

在小說中，劉浪無時無刻不在同恐懼抗爭，不過，他的生存的每一個階段，所經歷的恐懼的內容有所不同。幼年階段恐懼的是父親的閹割。“我們可以從他清秀而蒼白的臉、美麗而無力的胳膊、尤其是大而空洞的眼睛裡看出：這是一個懦弱的人。在霍童孩子的眼中，劉浪仿佛是一件一塵不染、針腳細密而且閃閃發亮的空心馬褂，孤零零地飄蕩在他的童年裡。起先，他們都被他冷漠的神情嚇住了，然而漸漸地發現這種神情毫無威脅時，膽大的孩子就去摸他鮮紅的嘴唇，他們一驚一乍地說：瞧，他多像個女人。”不僅在霍童的孩子們眼中，就是在父親的心目中，劉浪也被視為“女人投了個男胎，分明是個二尾子”。霍童孩子們的嘲弄，父親的失望，使年幼的劉浪深感恐懼，擔心有一天會被父親閹割，真的變成一個女子。於是，潛意識中的這種閹割情結向兩個方向尋找宣洩的途徑，一個方向是退守，向母親的懷抱尋求避護，十三歲以前一直與母親同床共枕，手裡必須抓著母親的乳房才能睡覺，這看上去是一種戀母情結，其實乃是防止在熟睡時被父親閹割的自我保護的本能顯現。另一個宣洩的方向就是反抗，其具體的表現就是弑父。劉浪有過兩次弑父的行動，一次是在八歲，劉浪向父親開了一次空槍，被父親高興得掌了兩個耳光，一次是在學醫歸來，劉浪看見躺在床上的父親的醜陋的體態時忍不住地拿起了槍。兩次弑父未遂，但劉浪向父親證明了自己的男子漢身份，證明了自己的作惡的勇氣，這本身就是對閹割恐懼的一種極有效力的消解。青年階段的恐懼是自制力的喪失。劉浪在醫學院就讀時，正處於男性的青春發育時期。每一天他都躲在校內的一個碉堡裡，一邊看著他所喜歡的女人走過，一邊做著自慰的動作來宣洩自己的性衝動。劉浪感覺到自慰的骯髒與污穢，但自己幾乎沒有能力控制不做這種事。他一次又一次地發誓再也不幹這種事了，可是一次又一次地鑽到碉堡中去。於是，劉浪深深恐懼於自己自制力的喪失。這種恐懼是男性成長的恐懼，根基在於主體對自我罪性的意識自覺。男

性在成長的過程中，自制力的強盛與否是非常重要的，有了強盛的自制力，就能夠用理性來控馭非理性，用意志來控馭情慾，主體的人在道德倫理上就有了向善發展的動力，相反，自制力的萎弱導致了非理性與情慾的自由氾濫，主體的人的罪性就有了充分表現的條件與機會。劉浪在邁入成年的過程中發現自己的自制力之萎弱，也就是意識到了自己的罪性之深重。

劉浪繼承父業後，很快就成了一個黑幫的首領，殺人越貨，呼風喚雨，似乎是個成功的強人。但是，真正接近他的人都知道，他始終被籠罩在一種恐懼的陰影之中。這個階段的恐懼與前兩個階段的恐懼大不一樣，它綿延不絕，沒有具體的對象，但無時不在，無處不有，因為這是一種對生存本身的恐懼。生存的本質是惡，因而生存對於劉浪而言是一個沉重的負擔。開始他企圖用肉慾的發洩來宣洩恐懼。“只有在和小緞胡混時劉浪能驅除恐懼，在小緞身上他會像一條龍一樣威猛無比。”但這種宣洩只是暫時的忘卻，因為一旦作完了這事，劉浪就像小孩一樣往小緞的懷裡鑽，這固然是劉浪幼年階段的戀母情結的無意識顯現，同時也說明劉浪因為恐懼而尋找一種蔭庇。在意識到性的放縱並不能真正解除恐懼之後，劉浪曾經有一個十分獨異的舉動：他給自己造了一個墓穴，並且真的帶著金條、古玩、地契與槍支住進了墓穴。作者這樣構思顯然受到馬可福音第五章有關“墳塋人”故事的啟發，以這種獨特的情節構想來表現劉浪為擺脫生存的恐懼感而做的最後一次悲愴的努力。這樣做的含義很明顯：人最大的恐懼是死亡，雖然墳墓是人不可回避的最後居所，但人寧願在世間忍受病痛、衰老、恥辱、折磨，也不願哪怕早一個時辰去往那最後的結局。現在劉浪自己住進了墳墓，他想證明自己已經不像常人那樣恐懼死亡，既然連死亡都不再恐懼，那麼，還有什麼事情是值得恐懼的呢？劉浪走出墓穴的時候，已經恢復自己往常的自信與理智。這未必是墓穴生活真的幫助劉浪走出了恐懼，但有一點是確實的，即墓穴生活的“沉重的黑暗”、“腐朽的寂靜”、“滯重的空氣”、“古老的回聲”使劉浪有了真正的獨居自省的機會。一旦反觀自身，劉浪不僅“絕望地看到了自己完全沒有意義的生活中，身體的機能卻在不可抑制地滑向衰老”，而且，他在反復的自問之中看到了自己之所以墮落如斯的一個根本原因，這就是自己與生俱來的“惡”的念頭膨脹與頑固。“穴居人躺在洞穴的中央，滴落的水濺在他的臉上，使他在冰冷的回憶中看到，小時候從胸口飄出來的黑色火苗現在已經燎原，這個叫做‘念頭’的東西是一個小獸，它會行走和飛翔，從這個洞穴直飛到外面，他完全是一種奇怪的東西，形如一只水蛭，有很大的吸盤，牢牢地吸附在身體上。它的歸入身體，就像他歸入墓穴一樣。”當他看到了自己身體內的“惡”的念頭，他也就找到了自己的癥結所在。所以，從救贖的意義上看，他雖然還沒有聽到上帝的召喚之聲，但這時的劉浪已經為自己能夠聆聽上帝的召喚敞開了心靈的耳朵。存在主義哲學家克爾凱郭爾曾從心靈恐懼的角度對亞伯拉罕以子獻祭的聖經故事予以深刻的分析，指出，“任何沒有領悟到恐懼的人，無疑終將不能成為信仰義士，進而言之，每一個感悟到恐懼的人都不會否認，與穩穩地躡足而行的信仰義士相比，大多數人只不過做了如同搖擺不定的舞者那樣的悲劇英雄式的嘗試。”<sup>②</sup>劉浪的恐懼感當然無法同亞伯拉罕以子獻祭的恐懼感相提並論，但無論是哪一種恐懼，只要它走到了自己的極限，只要它在人的精神深淵中造成了不可抑制的戰慄，只要它使人感知到了自己是一個向死的存在，那麼，這種恐懼感就有可能轉化成為信仰的動力。

### 三

無論是聖經中的亞伯拉罕，還是《施洗的河》中的劉浪，他們都是非同凡響的人物，都經歷

過煉獄般的洗禮，所以才會在精神上產生這份恐懼，並由恐懼而走向信。但對於世間普通男女而言，既無緣享受冰心式的博大光明的愛，也走不到劉浪式的刻骨銘心的精神恐懼。在解構化極其流行、消費性極度膨脹的時代裡，不僅廣大的普通男女沉溺在物慾的海洋中隨波逐流，而且知識分子這種社會菁英也在普遍感到精神的莫所適從，精神的家園究竟在哪裡，心靈的居所究竟怎樣安置，社會上瀰漫著一種不安與焦灼的情緒。如何用自己的信仰的力量，來化解社會上的這種精神不安與心靈焦灼，在這方面，近年來一些青年的基督徒作家試圖用自己的創作予以思考和回答，其中丹羽的小說創作值得讀者注意。

丹羽走向文壇之初，其小說主要寫青年知識女性的精神幻滅。那些通過這種幻滅的過程來揭示兩個疊加在一起的主題，一個是信仰，一個是追求。那些剛剛涉世的年青女性，或者抱著對美（音樂）的執著，或者抱著對文學的嚮往，或者抱著對愛（靈與肉結合）的追求，對自己所執著、所嚮往、所追求的東西的傾心的信，甚至包括對她們所仰慕的成熟男性的信。但小說的結局往往是對這些“信仰”的幻滅，女主人公幾乎無不陷入困惑，以至於不僅要向蕭邦告別，不僅對文壇的潛規則感到噁心，而且最終對那個既想向精神飛升又擺脫不了慾望誘惑的沉重的肉身感到厭倦。在早期的一些小說中，青年男女要麼“仍然在瘋狂地做愛，我甚至覺得那是使我們忘記殘酷現實的最原始也是最不可替代的唯一方法”（《無法告別》），要麼女主人公在“自殺是自殺者的權利”的宣言中放棄自己的生命。不僅《追逐》中的雪凝是如此，長篇小說《水岸》中的女主人公莫雨塵也再次選擇了離開，不僅離開自己曾經傾慕過的情人，甚至要離開這個無所依戀的喧囂塵世。但莫雨塵比雪凝幸運，因為在她的生命出現了一個有意義的瞬間。《水岸》的結局似乎與《施洗的河》有點相似，只不過劉浪是心靈發生了危機，想躲到河裡去避難，莫雨塵是想到海裡去結束一段塵緣。“她獨自遠行到了一個南方的海邊，在黃昏的海邊，她的腦海中出現她所經歷的所有的生活圖景，還有蕭邦的各首樂曲，非常雜亂。當她一步一步向冰冷的大海走去，海浪即將淹沒她的鼻息的時候，突然的，她仿佛聽到了在倫敦教堂聽過的那首優美的樂曲，她感覺仿佛被提起，在雲端。她仿佛一下被提了起來，並真的看見了一束光。”莫雨塵遭遇的這種情景，同冰心的看見牧羊圖、劉浪在水中聽到牧師的聲音、看到牧師伸來的手一樣，都是一個瞬間。值得指出的是，他們都意識到了這個瞬間的意義，所以，這個瞬間成了他們人生的一個新的起點，成了人生起信的一個動力。“莫雨塵在這個瞬間後離開了使她沉溺的海水，沿著海岸線去尋找傳說中的靈魂的棲息地，那座印象中的大教堂，沿著長長的海岸線和腦海裡巴赫的聖潔的教堂音樂……”毋庸置疑，丹羽早期作品中的“信仰”不過是一個春情萌動的年青女性對自己未來生活的一種朦朧的憧憬，或者說是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知識女性對世俗生活的一種認真態度。莫雨塵在那有意義的瞬間之後所尋找的“信仰”，才真正具有了宗教的意義。

值得指出的是，丹羽的小說在信仰書寫方面頗有價值的貢獻，在於通過兩類形象的塑造，探詢了基督徒走向信仰的兩種可能方式。一種是從知識走向信仰，這種方式以《歸去來兮》中的衛子夫為代表。這是一個學識豐富，以闡釋真理為己任的大學教授、神學家，當然他也受洗入教，成了自認為有信仰的基督徒，在小說中被稱之為“文化基督徒”。女基督徒玄青非常崇拜他的神學修養，為他撰寫的幾部在全國產生巨大影響的神學著作而傾倒，以至於她竟然相信對信仰的確認需要知識，需要複雜的理性和邏輯考證，所以，她不聽任何人的勸導，隻身從南京遠赴羊城投奔衛子夫，希望能成為他的學生。在第一次見面的飯桌上，玄青問了衛子夫兩個問題，一是他謝不謝飯，二是他是否真的相信上帝的存在。對於前者，衛子夫說有時做有時不做，“如果在場的

都是基督徒，而且他們都做，那我就做，如果說像平時或者一般的場合，像今天這樣的，我就不做”。對於後者，衛子夫也明確地回答：“我相信上帝。我相信真理，因為我相信人類需要拯救。但是，我和那些教會裡的教堂裡的人不同，我是一個學者，一個研究者，我要做的事情就是把上帝的真理揭示給世人看。”而他之所以採取這種立場，是因為他有一個思想前提：“因為我有信仰，但依然是個活在真實生活中的人。我不逃避，也不超越。盡我的本分，如此而已。”衛子夫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顯示的恰恰就是啟蒙時代將基督宗教本身從中世紀的迷魅狀態下解放證明出來後，那些重視精神生活的知識菁英階層對自己的宗教信仰的自信：第一，儀式僅僅是儀式而已，對基督徒而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否自己直接去面對上帝。第二，信仰生活與日常生活並不矛盾，信仰者當然不能逃避，也無須超越什麼。第三，知識能夠通向真理，通向信仰，既然從知識的層面知道人類需要拯救，那麼，憑藉知識，就可以判斷怎樣拯救，應該用什麼去拯救。

另一種路徑是從生命的感覺走向信仰。《歸去來兮》的女主角玄青曾是一位狂熱的藝術、文學的信徒，當她失望於藝術文學之後轉向宗教去尋求精神慰安時，也一樣地希望能像愛文學愛藝術那樣充滿生命的狂熱與癡迷。當她同衛子夫整夜地通完電話之後，她“確實感到，這一夜是我久違了的那種狂熱的精神戀愛的感受。昏天黑地的談話，時空交錯與精神漫遊的快感，唯美的震驚體驗，無所不包括。”為了實現“跟隨一個人，一個真正意義的能從信仰、知識、情感以及思想、人格各個方面引導我、拯救我和安撫我的人”，一個能“讓生命圍繞他旋轉，就像天使圍繞上帝那樣”的人，玄青不顧任何人的勸告，堅持要獨自去羊城拜見衛子夫。小說寫到她在決定去羊城時的情緒反應：“我從草地上一躍而起，在原地轉了兩圈，然後再坐下，我把雙腿盤起來，坐在那裡，心裡不停地想著南方的羊城，那座陌生的城市，那所陌生的學校，那個想像中的人。我的手隨著想像的迷惘，輕輕地抓起青草地上的一堆泥土。淚水悄悄落下，說不清是疼痛，焦慮，恐懼，失落，還是無助，厭倦，缺失，抑或是隱秘的激動，在明知的絕望裡的渴望？”這些情緒，都是來自生命深處的流露，這些動作，也都是肉身的直接反應，沒有知識的辨別，沒有邏輯的推演，甚至沒有理由的說明。這就是玄青走向信仰的生命狀態，也是玄青走向信仰的途徑。對此，玄青是能夠或者說已經自覺到的，所以當她來到羊城，聞到了衛子夫身上的煙火氣，看到了他的豐富知識背後的傲慢，體會到了他對信仰追求者的個人主義式的冷漠，她的狂熱也頓時變成了幻滅。尤其是當衛子夫不無傲慢地說上帝對每個人的恩賜是不一樣的，所以他可以在大學裡面做研究，玄青只適合在教會裡做牧師時，玄青聽後非常難受，甚至在幻滅中生出了反感，因為“我始終相信當靈魂穿過墳墓，來到上帝面前時，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每個人，無論你是否具有知識。”

在這兩種走向“信”的可能性的探詢中，丹羽的小說讓人強烈地感受到了新世紀到來後，中國的基督徒在個人信仰問題上的困惑與沮喪。這種困惑與沮喪表現在三個方面：

首先，知識與情感的悖論。如果說從知識走向信仰顯示了啟蒙之後知識菁英階層的普遍的自信，那麼，從生命感覺走向信仰體現的則是基督宗教的基本教義，因為在《聖經》中，耶穌是生在馬棚裡的，也沒有受過教育，但他比所有的人都偉大。信仰的產生離不開情感，沒有情感依託的信仰註定不會是鮮活的、生氣勃勃的信仰，也不會是深沉的、蘊藉悠久的信仰。但是感情恰恰是不可捉摸的，不可揣測的，越是強烈的感情越是難以駕馭與控制，越是容易走向極端，基督教歷史上的神秘主義與極端主義的教派的產生，都源於信仰者的走向極端的情感體驗。所以，從生命感覺走向信仰，未必能夠保證生命本身準確地撲向真理。知識的豐富當然說明人能分辨真理，但知識本身並不能產生情感，而且單一的知識作為對某種事物的概括說明，本身具有遮蔽性，要



突出事物的某種屬性勢必會遮蔽事物另一方面的屬性。佛教批評人的認識的偏計性，對這一認知問題曾做了深刻的闡述。知識不僅不能產生情感這一信仰的支撐，而且也不能保證一定能夠達到對真理的認知。小說曾通過玄青參加的基督徒的聚會場面表達了這種困惑和沮喪。在關於“文化基督徒”的討論之後，“女主人洪亮的嗓音又回蕩在這整個空間裡。是啊，玄青，我提醒你的是不要過分陷入那些思想迷宮裡面，還是我那次在教堂佈道時跟你說的，有很多哲學家其實是受到撒旦的誘惑。你很容易被它迷惑的。真的，玄青，你要知道現在有很多文化界的人都是打著基督徒的旗號去迷惑人，事實上是反基督的。他們是敵基督”。當幾個女青年談到曾受所謂“基督徒”的騷擾時，女主人也只能高聲說：“好了，好了，今天不討論這些了，我們是有神保護的，只要你不做壞事，心懷坦蕩，時時以《聖經》做你行為的準則，什麼事也不會碰到你身上的。不過，以後大家也的確是要小心的。尤其像玄青這樣比較單純又跟很多文化界的人打交道的。應該注意一些。”

其次，疑與信的歧路。從信仰書寫的角度看，雖然信仰的誕生來之於生命“瞬間”的力量，但“瞬間”的高峰體驗之後起信的路如何行走，丹羽的創作顯現出的依然是這個解構時代的特點。通常而言，宗教信仰一旦確立，靈魂不再漂泊，人的精神就會處於安寧的境地。正如諾瓦利斯所言，“誰一旦清楚地意識到世界是上帝之國，誰一旦因這種偉大的信念而感到無限充實，他就會信心十足地踏上幽暗的生命之路，懷著深深的、神一般的平靜去看這路上的風暴和危險。”<sup>⑥</sup>所以，在冰心那裡，遭遇了大愛的天啟，信是一個毋庸置疑的事情，她的筆下幾乎沒有心靈分裂的人物。在《施洗的河》中，劉浪抓住牧師的手後，最後是回到了自己的家鄉霍童，那裡，“月亮銀色的清輝灑在河灘上，篝火在那裡閃耀，劉浪在朦朧中看見很多人站在水裡，他們唱著歌，歌聲擊打著水面，一切都是和諧的。”這種和諧的景象預示著信心的堅定與平和。但是，丹羽筆下的主人公，即使找到了那座“大教堂”，即使聽到了巴赫的聖潔的教堂音樂，甚至即使受到了聖水的洗禮，心仍然在不安與困惑中搖擺彷徨。《歸去來兮》中的玄青在受洗以後，依然在問：“現代人為什麼對這個世界的意義越來越感到模糊了呢？現代人，尤其是知識分子，他們所關心的‘價值’，他們所關心的‘終極意義’似乎也隨著中古世紀人類單純的宗教文化的崩潰而瓦解。在這個世界上，尤其是在我所處的這個社會裡，談‘信仰’，‘終極意義’是否真的是太不合時宜了？我在百般的自我詢問中開始了‘摩西式’的懷疑。”佛教提倡從疑到“信”，基督教是堅定地從信到“信”，這種“摩西式”的懷疑，這種“如此迷失”的感嘆，都在在說明一個王綱解紐、價值消解的躁動時代裡，信仰者的那種寧靜已是多麼的難得。

再次，宗教與詩的選擇。在冰心和北村那裡，信仰的理解上並沒有紛歧，沒有猶豫，走向信仰的起點非常的清晰而堅定，這是因為他們所處的時代儘管有仇恨，有罪惡，有彷徨，有迷失，但信仰之燈始終沒有熄滅，即使行走的途中如何黑暗，那盞信仰的燈塔仍然在前頭依稀可見。而丹羽的時代是一個光怪陸離的時代，不是沒有燈，而是到處都是迷幻的燈。所以，在這樣的時代裡，才会有如何走向信仰的紛歧與困惑。正如玄青所說：“我還能去哪兒呢？這世上到處都是那一位絕對的導師，但當我去尋找的時候，他卻遠離了我。”在小說中，玄青最後回歸了平靜，因為“她在基督的大愛和高宇近乎笨拙的感情之間做出了想像性的認同”。<sup>⑦</sup>“第一次被一種陌生的感情打動著，第一次和一個不能像父親或導師一樣疼愛我的男子在一起而感到幸福、安詳”。這說明玄青已經準備放棄過去對引導、對包容的渴望，投入到世俗的平等與相濡以沫中去，也就是真的走進如衛子夫很不屑地指出過的教堂裡的人群中去。不過，丹羽還是給了玄青一條不同於

一般教堂裡的人的路，這就是詩歌。玄青在回歸平靜後，她的詩《愛的箴言》終於發表了，玄青開始了自己第二次的精神遠航，她發誓要寫詩，而且要平靜的寫下去，不知疲倦的寫下去，因為詩裡面也有秘密，而且這種秘密“就是《聖經》的秘密，信仰的秘密，也是日常生活的秘密”。詩和知識並不一樣，詩歌唱的是生命的尊嚴，透露的是生命的信息，揭示的是生命的秘密。人如果不能從生命的感覺走向信仰，至少可以從生命的感覺走向詩，小說讓玄青從藝術的絕望始，最後又以詩的回歸終，顯示的恰恰是一個信仰尋找者在一個信仰缺失時代裡的無奈。

---

①劉廷芳：《研究與信仰》，北京：《生命》，1921年第7期。

②冰心：《自由——真理——服務》，北京：《燕京大學季刊》，第2卷第1、2號，1921年6月。

③楊劍龍：《曠野的呼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6頁。

④見《西方文學與基督教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2頁。

⑤茅盾：《茅盾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第160頁。

⑥⑧諾瓦利斯：《諾瓦利斯作品選集》，林克譯，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66、165頁。

⑦克爾凱郭爾：《恐懼與顫慄》，一謙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年，第71頁。

⑨阿長：《在提問與確信之間》，見丹羽著：《歸去來兮》，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2004年，第264頁。

**作者簡介：**譚桂林，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南京 210046

**[責任編輯 陳志雄]**